

科技项目管理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项目 询比（文件）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项目 进行询比文件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项目询比文件采购公告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812N

2.3 实施地点：郑州市及项目所在地

2.4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5.1 协助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优化：

1.5.1.1 包括科技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协助搭建科技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1.5.1.2 科技项目库与台账管理：提供标准化的项目台账管理模板或系统，建立科技项目与研发费用归集、知识产权产出、成果奖励的联动管理机制。

1.5.1.3 指导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指导搭建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实现科技项目可视化和风险预警。

1.5.1.4 团队配置与培训：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提供科技项目管理、财税合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合规服务：包括研发费用归集体系建设、辅助账与凭证管理、合规风险防控等全链条服务。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完成 2 个科技项目加计扣除），每个模块分项报价，响应人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若增加科技项目等，采购人根据单项报价据实结算。

2.5 ☐ 交货期/☒ 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技术规范书及服务要求。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其他要求：无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1）响应人须为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主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响应人营业执照中应至少包含：科技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会计咨询、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其中两项经营内容。

（3）响应人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服务团队及成熟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3.2 资质要求：响应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至少 1 项：

① 科技咨询资质或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② 知识产权代理资质（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③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咨询服务或科技服务）；

④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⑤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或认证证书。

3.3 业绩要求：响应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以下类型项目业绩：

① 大中型企业（特别是能源、电力、制造行业）科技项目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业绩；

② 大中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合规咨询或代理服务业绩；业绩佐证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合同对应发票（任一笔即可）。

3.4 人员要求：响应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①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 5 年及以上科技咨询服务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主导过至少 1 个同类项目（提供简历及证明材料）；

② 科技项目管理专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③ 财税合规专员不少于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相关职业资格；

响应人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简历及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

3.6.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6.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6.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其他要求

3.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

<https://www.zybtpt.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

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

邮箱: zybtpzlg1b@163.com。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

联 系 人: 朱女士

电 话: 0371-60512518

邮 箱: yingyue368@163.com

监督单位: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0512501

采购人: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智慧

朱智慧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1/11